

广西恒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软件系统维保和接口
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D3-030053-GXHS

采购单位：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邀请函

广西宝信迪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恒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软件系统维保和接口开发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协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概况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软件系统维保和接口开发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D3-030053-GXHS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软件系统维保和接口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总金额（元）：65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软件系统维保和接口开发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5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采购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软件系统维保和接口开发服务项目工作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650000

合同履行期限（即：服务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

择项目，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协商地点

协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监督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4327666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线报价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报价，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

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协商时, 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协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协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协商, 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立新路 163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989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恒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一路 130 号(南郡名邸) 26 幢 09 号

项目联系人: 潘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813815

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软件系统维保和接口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D3-030053-GXHS
2	供应商资格：详见采购公告
3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交通食宿、人员薪酬、培训、版权、车辆使用费用等费用）。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
5	报价文件：电子报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6	报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报价响应。 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截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报价文件。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并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恒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115871337@qq.com。 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报价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报价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报价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报价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

	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报价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报价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协商时间：2026年7月00日上午9时00分截止后为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8	履约保证金：无
9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商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经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u>人民币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整（¥8775.00）</u>，由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恒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0501753749000015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南支行
10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恒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813815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一路130号（南郡名邸）26幢09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1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报价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报价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报价的自然人本人。 4.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为： <u>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u>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作无效报价处理。（如设有最高限价，则以最高限价为准）
1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报价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5)报价文件（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要认真审核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发现其中有错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自己承担由此引起的报价损失。

5.2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日期的 3 天前以传真、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3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5.4 请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者在网上查询。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

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 报价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报价将被拒绝。

6.2 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报价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数量、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报价文件的构成

7.1 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7.1.1 报价文件：

（1）报价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扫描件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材料。

特别说明：

(1) 电子报价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报价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报价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报价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及材料，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有规定格式签章的位置则应按要求签章，如无可在任意处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按响应文件的格式进行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报价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报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报价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果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款项。

10.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报价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交通食宿、人员薪酬、培训、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使用费用等费用）。

11. 报价货币

11.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报价的有效期

12.1 报价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3.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报价人按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编制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13.2 报价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报价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报价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报价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报价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报价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及材料，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有规定格式签章的位置则应按要求签章，如无可在任意处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报价无效。

13.5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6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的递交：

14.1 报价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4.2 报价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报价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报价文件、电子备份报价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的，视为报价文件撤回。

14.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4 电子报价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地点，超过报价截止时间送达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协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6. 协商

16.1 协商时间及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成立协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本项目的协商小组人数：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6.4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关键性条款全部响应方能参加协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报价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报价供应商在协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报价。

16.5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协商时要求其作出的

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应答文件构成协商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6.6 协商和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并由报价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6.7 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和商定的，可再次与报价供应商进行协商和商定，相关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6.2 至 16.5 规定执行，直至协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商定，商定方可结束。

16.8 最终商定结束，确定了合理的成交价格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报价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9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6.10 商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信息。

16.11 报价供应商未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17. 协商原则

17.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7.2 协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

17.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

17.4 协商人员不得私下与采购人接触。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8.1 价格商定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协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价格商定有关的情况。

18.2 协商小组根据“在保证采购项目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的原则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可行的前提下，确定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8.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无效：

（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报价文件或未按要求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

(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或无效的；

(5) 报价有效期、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查”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扫描件不一致的；

(8) 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或者报价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4、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如设有最高限价，则以最高限价为准）

19. 商定过程的监控

19.1、本项目商定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商定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商定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协商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签订合同

21. 合同授予标准

2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1.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在对成交供应商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宣布废标。另行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重新采购。

22. 签订合同

22.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在报采购人备案后，对违约供应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按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组织采购。

22.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报价。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履约保证金：无。

七、其他事项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6. 解释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采购预算：65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软件系统维保和接口开发服务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一部分 软件系统维保服务 一、维保范围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现有在用的医院信息系统(含 HIS、LIS、PACS、EMR 等全部已上线软件模块，具体系统清单以附件《维保系统清单》为准)提供日常运维、功能完善、迭代版本优化升级及故障处理等服务。服务期内，因医院业务发展、管理流程调整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对现有软件功能进行新增、修订或优化的(仅限轻量化、局部性的功能调整；系统底层逻辑改写、全系统大版本迭代升级、电子病历评级专项建设、互联互通建设，国考指标系统性改造、数据库架构改造等全局性、大型能力提升类改造工作不在本维保服务包干范围内)，均包含在本次服务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功能优化需求。 二、服务内容 (一)日常运维：保障各子系统正常运行，处理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故障、报错、数据异常等问题。 (二)功能优化与完善：根据医院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对现有信息系统各模块功能进行优化、完善和修订-。 (三)政策性适配：因国家、省、市卫健部门、医保部门、疾控部门等上级管理部门政策调整，需要对现有系统进行相应修改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四)数据共享与互通：完善、维护并保障各子系统间的数据共享及互通。 (五)报表服务：提供常用报表核对与纠错服务，包括原有院内统计报表的格式与内容修改，以及新增院内统计报表的制作。 (六)数据库优化：定期对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库进行优化和维护，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七)数据提取与上报：配合医院及时提供上级部门要求的相关数据及报表-。 (八)巡检服务：提供系统季度巡检服务，每季度安排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全面巡查，输出巡检报告并由信息科签字备案。节假日安排值班人员提供正常运维服务。 (九)问题跟踪与反馈：每周在客服沟通群提供线上问题反馈确认单，详实记录采购人反馈的所有问题及需求处理完成情况；未完成的问题及需求须提供预计完成时间，并在后续确认单中持续跟踪记录。

			（十）版本升级：服务期内，在现有系统架构框架内提供免费的软件迭代版本升级服务。 （十一）满意度保障：依照现有信息系统为医院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提高医院满意度-。 三、服务响应标准 （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二）故障分级与响应： <table><tr><td>故障级别</td><td>定义</td><td>首次响应</td></tr><tr><td>紧急/核心故障</td><td>系统宕机、业务中断、影响正常诊疗业务</td><td>15 分钟内</td></tr><tr><td>一般故障</td><td>非核心功能异常，不影响主要业务流程</td><td>30 分钟内</td></tr><tr><td>咨询类问</td><td>操作咨询、使用指导等</td><td>30 分钟内</td></tr></table> （三）计划性需求响应：收到客户需求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评估；产品经理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研发根据工作任务评估完成时间并开始研发-。每月推出 2 个迭代版本（月中一次、月末一次），与客户沟通确认后确定发布时间。 ▲接口包干开发服务 一、包干范围界定 本次采购采用接口服务总价包干模式。服务期内，以下接口相关服务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费： （一）医保接口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与数据处理； （二）因医保政策调整导致的医保接口开发、调试与优化； （三）政策性接口的开发、调试与数据上报（包括但不限于卫健、医保、疾控等上级管理部门以书面文件要求的数据对接）； （四）医院新采购的检验设备、影像设备接入信通系统的接口开发与调试； （五）医院新采购的第三方软件系统接入信通系统的所有接口开发； （六）因第三方软件系统变更导致的对信通侧接口的调整与优化； （七）因医保、审计、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需要的临时数据查询、统计与提取服务； （八）政策性上报工具的开发与数据上报服务； （九）各接口的日常运维保障。 （十）医院要求对接的接口都在范围内。	故障级别	定义	首次响应	紧急/核心故障	系统宕机、业务中断、影响正常诊疗业务	15 分钟内	一般故障	非核心功能异常，不影响主要业务流程	30 分钟内	咨询类问	操作咨询、使用指导等	30 分钟内
故障级别	定义	首次响应													
紧急/核心故障	系统宕机、业务中断、影响正常诊疗业务	15 分钟内													
一般故障	非核心功能异常，不影响主要业务流程	30 分钟内													
咨询类问	操作咨询、使用指导等	30 分钟内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二、合同履约期限（即：服务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处理问题响应时间：1、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如有影响到业务正常使用的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刻处理， 2 小时内提供临时应急方案以恢复关键业务（即核心业务流程可完整走通，且关键性能指标不低于故障前的 70%），根本原因分析及永久性修复方案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采购人。24 小时内提供根本原因分析报告及永久性解决方案，并实施完毕。紧急问题，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业务正常使用。无论故障原因为何，供应商均负有第一时间响应、诊断、并协调或主导解决问题的首要责任。故障排除后，双方可共同进行责任分析。若最终认定故														

	障确非供应商原因直接导致，双方可协商就该次故障产生的额外处理成本进行合理分摊，但此分摊不影响供应商在本条款项下按时修复故障的义务履行。 2、计划性需求：收到客户需求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评估；产品经理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研发团队应对每项工作任务评估所需工时，并书面确认交付时限；凡上级文件有明确时间要求的，一律以该要求为准，不得延误。确定后按照要求开始研发，需求研发完成后在客户中心可以实时查询。根据实际需求，完成需求的开发并通过测试后每个月推出 2 个迭代版本（月中一次、月末一次），和客户沟通确认后确定发布时间。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额 50%服务费对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交付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50%服务费；本项目服务期满 6 个月，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额剩余 50%服务费对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交付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50%服务费。 七、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八、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交通食宿、人员薪酬、版权、车辆使用费用等费用）。
--	--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接口开发、升级、维保人员业务和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配件及耗材、保险、税费、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2__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额50%服务费对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服务费；本项目服务期满6个月，乙方开具合同总额剩余50%服务费对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50%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延期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金额的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报 价 函

致：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

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 （2）报价表；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6）服务方案；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报价表，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合同履约期限（即服务时间）：_____；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本项目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后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原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报价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 CA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报价内容	数量 (项)①	服务期限②	单价(元)③	合计(元) ④=①×②×③	备注
1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软件系统维保和接口开发服务项目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_____ (¥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即：服务时间)： _____						
备注：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交通食宿、人员薪酬、培训、版权、车辆使用费用等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 CA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扫描件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电子报价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 CA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
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
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
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 CA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 CA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 CA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盖 CA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加盖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说明：本表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三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商务条款”说明报价人所提供服务需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需求做出的具体响应情况，并申明投标服务内容的“商务条款”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报价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 CA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技术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报价文件的技术要求 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商务条款					
1					
2					
3					
...					

说明：本表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三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技术要求”说明报价人所提供服务需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需求做出的具体响应情况，并申明投标服务内容的“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报价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 CA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填写)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